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监函〔2026〕118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市民营企业协会：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信用提升行动、省局“千万主体信用工程”年度工作部署，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健全信用管理师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增强企业信用合规治理能力，现启动2026年度“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根据杭市管〔2016〕133号文件精神，我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沿用现有成熟制度体系的培育标准、工作流程及相关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自愿申报“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1. 原2023年度公示企业（续展）；
2. 符合杭市管〔2016〕133号第五条规定的企业。

第五条 纳入“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自身对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有较强意愿和需求;

(二) 企业信息化基础较好, 具备较完备的信息化管理条件和较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经验;

(三) 企业管理层信用建设理念强, 改革创新能力强。

二、公示程序

“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程序包括企业申报、区县推荐、现场培育、确认公示等环节, 同时也明确了取消情形。

(一) 企业申报。

企业在7月5日至8月15日期间通过“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申报系统(网址:<https://zhscjgyth.scjg.hangzhou.gov.cn/xysfsb/>)自主申报, 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其中第1—7项必交。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申报表》(附件1);

2. 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表(附件2、3);

3. 《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企业实施报告》, 内容需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管理层情况、企业财务状况、近年来的经营管理情况、企业发展前景等); 企业信用管理建设情况(企业信用管理的内在需求分析、制度建设、企业客户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企业对外信用形象、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等情况);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3年—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信用管理相关制度;

6.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

7. 企业信用管理人员授权文件及信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资料；

8. 企业获得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政府质量奖、知识产权强企、浙江制造（浙江精品）等相关荣誉，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名单荣誉、行业信用成果（相关荣誉、信用等级）（如有）相关材料复印件；

9. 企业法定代表人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

申报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应为原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页面清晰。

（二）区县推荐。

1. 企业住所地区、县（市）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核实，对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核实。

2. 经核实符合申报条件的，区、县（市）局在“申报系统”中予以推荐。

（三）现场培育。

1. 走访机构。市局采用招标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培育（以下简称走访机构）。

2. 培育规则。按照《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表》，对企业进行现场走访并实施符合性诊断，进行打分。

3. 培育程序。走访机构制定培育计划，组建工作小组（每组不少于 2 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走访通知发送至相关企业和区、县（市）局。走访现场出具诊断结果，交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新申报企业和续展企业须进行现场走访，部分续展企业可实施

直通车方式。

（四）确认公示。

1. 市局对符合申报条件、最终诊断得分 ≥ 75 分，2023年以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杭州等公示平台无不良信用信息或公示不良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企业列入“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拟培育名单。

2. 市局将“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拟培育名单向税务、人民银行、环保、人社部门征求意见，通过市局官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官网征求意见时间7天）。对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由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核实。

3.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召开“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联席工作会议，根据诊断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对“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拟培育名单进行审查，确定公示名单。

4. 向社会公示“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名单，有效期3年。

（五）取消情形。

凡信息报送弄虚作假、投诉查实、行业信用评级为D级及以下，或核查不达标的企业，不予纳入培育名单。

三、工作要求

各申报企业应当主动对照信用管理的标准与评价体系等开展自我诊断。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全面体现本单位信用管理工作内容与实效，各项数据信息应当准确无误。

四、其他事项

1. “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活动，全程采用电子化形式。培育活动不向申报企业收取资料费、审评费等任何费用，也不委托其他单位向申报企业收取资料费、审评费等任何费用。

2. 根据企业需要，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企业信用管理提升预约指导服务。包括信用合规管理知识宣贯培训、在线答疑、现场走访，帮助企业识别信用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供专业指导建议，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联系人：郑超超，电话：89582589。

- 附件：1. 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申报表
2. 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表（一般企业）
3. 杭州市高质量信用管理企业培育工作表（小微企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